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F 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毛海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63,53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长毛海娟代表董事会就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主席李小林代表监事会就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、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18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说明，公司对 2019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印加股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江苏印加新能源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19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(财会〔2018〕15 号) 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应的会
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江苏印加新能源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公告编号：(2019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文君、柏德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